

Date of Sermon: 2021年 九月19日

馬太論反加恩之被召者 (3)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7 分鐘

經文

馬太福音19:27-20:16節

前言

耶穌說：「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太5:19b) 遵行律法誡命的少年人差那麼一個轉念，就可得永生，可見信與不信耶穌是上帝雖僅一小步之距，人還是踏不過去，無論這人的道德是高尚或是低下，皆如此。律法可激勵人行為當正直，但律法卻沒有使人跟從主耶穌的能力；律法可使人知罪而低頭膝跪，但律法卻沒有使人起身抬頭望主的能力。罪人唯有從主基督那裏得著他的恩典與真理，這人才會起身並抬頭挺胸的跟隨主。教會藉律法傳行事為人卻不傳耶穌基督，依然使人活在罪中。

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馬太福音記耶穌說的「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或「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有三處地方(太19:30; 20:16; 22:14)，前兩處雖分兩章記，卻是在耶穌說的一整句話裏，也就是我們今天所讀的經文。馬太用「因為」銜接這兩段聖經表示有因果關係在其中，故我們必須將之看成一整段教訓。

凡意欲解釋耶穌這句話的人就必須解釋整段教訓，這是基本禮貌。我們不喜歡別人將我們說的整句話截句斷節，卻敢對主說的話這麼做，這就是兩個法碼，箴言20:10,23節說：「兩樣的法碼，兩樣的升斗，都為主所憎惡。」就我們教會為例，解釋主這整段教訓需要三週的時間，今日多數教會運作無論人數多寡均難安排同一個人連續三週講同一段教訓，殊為可惜。

寫於“因為”之前的話是重點總結，寫在“因為”之後的話則是導引陳述。主耶穌第二段教訓以葡萄園實例為導引，指出為他的名撇下的必要性，當我們明白兩段關聯後，才會認識到主教訓的重點，即「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我再強調，主這段教訓說了這話兩次，表示他將來必會執行在前在後的審判，從陰間裏呼出那在前的，使他們在頭一次的復活裏有份。

百樣解釋葡萄園作工的教訓

解釋這兩段教訓的關聯性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容易卻莽撞解釋是不智的，尤其是那些按字面意思解釋的人。講道者按字意縱情發揮葡萄園作工的教訓，必陷入自己所挖的泥沼，因字意解釋絕無法相連於第一段教訓。以字意解釋的人有個盲點就是，他(她)無法告訴我們，他(她)的解釋如何與門徒得以坐寶座有關。

我搜尋Google，這葡萄園作工的解釋真是百花齊放，各牧師徹底發揮自己的想像力，有的說早信晚信都一樣，只要信即可，然晚信的進園歡喜作工比早信進園作工卻埋怨更得主恩，他們雖是在後，但終是在前；有的將之看為猶太人與外邦人先後信主的教訓；有的提出三不，不要與神計算報酬，不要與同工比較，以及不要過度自信；有的將葡萄園看為福音工場，比擬於社會福音運動，

關懷弱勢的就不會計較薪酬多少；有的將之引申為教會諸多事奉等等。我很少看到耶穌說的話如此百家爭鳴，各不相同，但我要問，這些解釋與主同坐寶座有何關係。我好奇著，這些心思不同的牧師爾後在天上如何同在一處聚會？

基督徒皆需明白「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之意

基督徒無論是誰都必須理解「**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的意義，不可因為這教訓中的人物有少年人與彼得，一個是官，另一個是使徒，在教會中的地位高，自己既不是官，又不是使徒，看他們兩位太過遙遠，難模擬自己是這兩位顯赫人物，就以為這句話與自己無關。平信徒對第一段關乎少年人和彼得的教訓可能無法產生共鳴，但平信徒不可能逃避第二段的教訓，因為這裏沒有名人，沒有突出的名字，家主面對的對象是一般人。

按社會貢獻度論，少年人的名應記於史冊，至少會被記在縣城日誌，但因他不跟從耶穌，不記在生命冊，聖經也就不在乎他的名字為何。但，跟從耶穌的人的光譜涵蓋有名者與無名者，前者如十一使徒，保羅，提摩太，提多等，後者雖在教會史冊不會留名，然因是跟從耶穌的人，是在生命冊上記名的人，是父賜給耶穌的人，是蒙聖靈感動的人，故耶穌必定作工在他們身上，扭轉他們的生命與對他錯誤的認知，第二段的教訓就是給這樣無名的基督徒。主人稱在他葡萄園裏作工的人為「朋友」即證之。

請大家不要忘了，耶穌的名的意義是「**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1:21b），故主在這裏的教訓正是指出那些跟從他的人罪惡，這罪惡會發生在教會領袖如彼得等，亦會發生在平信徒身上，正如第二段教訓中埋怨的工人。耶穌在這段教訓所指出屬他之人的罪惡善於偽裝與隱藏，但時候到了，終必顯露出來，正如這教訓中的工人一樣。

由於彼得是跟從耶穌的代表，因此，凡跟從耶穌的人很容易犯上這第二段教訓中那工人的錯誤。若你自認是跟隨耶穌的人，必須要知道耶穌在這裏的教訓，尤其殷勤服事教會的基督徒，否則會落得一場空，被主列為屬在後的。

給牧者的教訓

因耶穌這段話是回答彼得將來要得甚麼之問(太19:27) 所以，彼得必須明白整段話的意思；耶穌當時如何教訓使徒彼得，亦如何教訓蒙召的傳道人，因此，傳道人必須整段讀之解之。又，耶穌將他的羊交給彼得餵養，彼得因此有了牧者的身份，故身為教會牧者的都必須明白主耶穌這整句話的意思。牧師傳道均是當代教會的在前者，每一個人的名字皆存留在教會通訊錄，他們講道在人前，受讚賞語在人前，倘若不留心注意耶穌這段話的警語，他們將是首先在後的。

彼得身為牧者，他就必須知道羊的狀況，主耶穌的第二段教訓正是告訴彼得，羊會發生的狀況，並指示彼得該如何做。更明確地說，彼得要坐天上寶座，不僅要撇下(從血氣和人意而生的世俗觀)，還要進一步做好牧者的角色。因是之故，教會身為牧者的必須當明白的教訓，自己不僅不要落入第二段那工人的狀態，同時亦需注意牧養對象，使之避免落入那工人的狀態，尤其這對象是教會同工時。

馬太福音20:1-16節，葡萄園作工

第二段葡萄園的教訓

現在，我們講第二段葡萄園的教訓，這教訓僅出現在馬太福音。

葡萄園的主人定工時是早上九點(巳初)開工，晚上六點收工，並定工資的原則是每個人無論工時長短，都得一錢銀子；也就是說，無論你是巳初進園，或午正(中午十二點)，或申初(下午三點)，或酉初(下午五點)進園，得的工錢皆是一錢銀子。主人聘人是動態的，只要園裏有需要，任何時

候都可以出園招人。有人算計著收工前的一小時進園最好，工時最短卻可拿同樣的錢，但那時不一定有缺，所以，最保險的還是早早在開工時就進園。

主人於晚上六時收工發工錢時，已初即進園的工人中的一人代表其他同樣時間進園作工的人起而發難，質疑主人計酬的方法，為何只做了一小時的人的工錢和他們整天做工的人一樣(太20:12)。這人敢發聲必是勤奮做事之人，不是閒散偷雞之輩，他看著自己的辛勞，認真且忠心的作工，應該可以得些紅利，故為自己的權益發聲。

雇工的至親

設想你(妳)是這雇工的父親或母親，對自己的孩子碰到這樣的情況，比別人多做了七個小時的工，卻無法多拿酬勞，你(妳)會如何教育他？若你(妳)是他的弟兄姐妹，你(妳)會如何分享在社會的生存之道？縱然你(妳)知一天工錢是一錢銀子是事先講好的事，但七個小時不是小數目，整理葡萄園不是一天兩天的事，一天七個小時，一週工作六天就是42個小時，一個月工作24天就是168個小時，若此時不力爭，豈不是虧很大？所以，父親、母親、弟兄、姐妹等必贊同這雇工至親對家主的埋怨，至少該表明立場。這就是同在一個價值體系的人的狀況，是社會的產物，於此，大家應開始意識到第二段教訓與第一段教訓的連結所在。

雇工的完全觀

除了家庭教育與社會價值影響之外，這雇工自己一定要拿到他認為該得的酬勞。為什麼？雇工這心思意念是他特有的，還是普世之理，人人皆如此？請問各位，你們會不會因失去當得的報價而心傷懊惱？會的，即使老闆欠你僅一塊錢，你一定會向他討回來。這就是人的本性，未得應得的，必奮力求得，好使自己的人生不留缺憾。冤屈需要平反，並需要補償，這是人追求圓滿的本性。亞當犯罪是墮落了，但人還是人，並沒有因此失去人原初被造甚好的完美意識。耶穌說：「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5:48) 墮落的人還是有“完全”的意識，若沒有，主這句話就說得毫無意義。

人的天性衝撞主

然而，當我們遇見了主耶穌，生命中有了屬天的因子之後，雇工之例告訴我們，這天性已然衝撞主，必須撇下這自我所定的完全觀，否則無法跟從主。為什麼？請問各位，若受委屈等於不完全，那麼，耶穌受辱受冤，受人藐視毀謗，被人釘在十字架上而死，豈不表示他的人生是不完全？基督徒傳基督福音那有可能不受辱？基督徒不能受辱，那有可能為主爭戰？使耶穌受辱至深的是猶太人，所以，基督徒受辱至深的必來自教會，若基督徒依然固守原有的完全觀，不撇下之，如何安然於教會中？

家主

請問各位，若你是這葡萄園的主人，看到工人當面對你這般質疑的態度，你會怎麼做？為息事寧人而多給他幾分錢？還是，不理會之，給了他當得的一錢銀子，請他馬上離開？還是，命令看家護院將他攆出去？無論我們會用什麼方法處理這工人，就是不會跟他講道理，一錢銀子就是一錢銀子，沒什麼好說的，因為我們將這工人看成是受薪的雇工。

是主僕，亦是朋友

我們看到，葡萄園的主人並沒有因這工人的埋怨而妥協，反而教訓起這工人來。家主這麼做顯示出，一則，他清楚知道雇工之原有天性，另一則，他看這工人是朋友，而不是雇工。關係決定對話的有無與對話內容，朋友之間的對話當然與雇主與雇工之間的對話是不一樣的，態度上也有所區別。於此，中譯本聖經將「householder」翻譯成「家主」甚為貼切，表示這葡萄園主人將這工人看成是家裏的一份子，家主與雇工不僅是主僕關係，還是家中朋友的關係。

這等關係的認識在理解耶穌整段教訓至為關鍵，若不抓住這重點的話，我們一方面必責備這位雇工不知好歹，另一方面，我們必不以為這段教訓正在講我們自己。

我需提醒各位，主人與其他人無論建立何樣的關係，他的主性必在這些關係之上；今日教會說耶穌是我們的朋友時，卻忘了他的主。家主對雇工雖以朋友相待，但家主必管教這位雇工朋友，使他可以在家中活得像樣，這就是耶穌對待跟從他之人的態度，對使徒彼得如此，對其他屬他的人亦如此。希伯來書說：「**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上帝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來12:6-8)

他是主

家主說：「**朋友！我不虧負你，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麼？拿你的走罷！我給那後來的和你一樣，這是我願意的，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麼？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麼？**」主人這段話多次以「我如何...，如何...」來強調他的主權，這是在主家裏的人必須認清的基本事實。家主按他的喜悅自由的施行這主權，如給多少工錢，什麼時候出去招人等。然，家主不是暴君，任意妄為，他主權的行使並未傷及到任何工人的利益，主人的信實必履行他的承諾。簡言之，家主這段話顯明他是主，是信實的，自由的，說話算話。

工人性情未改變

家主這段話表明了他的主權與信實之際，同時也顯出雇工的無知，魯莽，輕率，漠視，不用大腦。最要命的是，即便家主在雇工整理葡萄園期間多次以朋友的態度說話，這些雇工還是將自己看作是雇工，完全沒有意識到他與家主之間的新關係和新身份。雇工漠視自己是蒙召的人，他得進園作工不是因為他的才能，而是出於主人的意願得以參與葡萄園的建設；也就是說，因主人的召喚才使他與主人有關係。雇工輕率自己的蒙召，並未利用時間與機會好好認識這位恩慈的主。雇工不願走在加恩的道路上。

雇工做事能力雖強，但大腦魯鈍。按成本記，無論工時長短，這主人發每個工人一錢銀子工錢是不划算的。他一人給一錢所得到的總工時，比按時計工錢之法所得的總工時還來得少，但這雇工關心的是自己的損失，他不願顧主人的虧本。雇工的心並沒有與主人的心相連結。

今日基督徒如雇工

講到這裏，大家應該清楚意識到耶穌口中的家主指的就是他，而這雇工指的就是基督徒，包括牧師傳道與平信徒，尤其是自認跟隨主的。雇工進園工作一天意謂著基督徒的一生，而雇工表現出的輕率主言，僅看自己的得失，藐視其他進園作工的人，不去認識主是誰等等行為，豈不是今日基督徒的寫照？在這些諸行為中最致命的當是對主言輕率的態度，並沒有百分之百的認可與順從，這是其他惡行發生的根本原因。

彼得對主之間，「**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太19:27) 此言亦吐露全職事奉者的心聲，在教會裏奉獻一生，犧牲自己，豈不是為了將來見主面時可得甚麼嗎？(無此意念者，所為可能只是心靈的寄託，或找個鐵飯碗。) 現在，有這雇工為戒，就當時常儆醒，勤奮作工之外，當日夜思想基督的道，並將之傳講清楚；不靜心思想所為是否切合主的教訓的人，做再多都是枉然，苦勞在這位雇工身上看不到任何價值。

上週題到兩方射箭比論，每射一枝箭都需要用盡全身力量拉弓，若不射入靶環與靶心，用力了又有何用？箭不是射的多就可以，必須要射正靶心，不偏不倚；教會不是事情做得越多越好，若教訓不知不明，基督徒(包括牧師傳道)必如那位埋怨的工人。全職事奉者求牧師名，帶職事奉者求長執名，正如雇工意欲求財是一樣的。另外，教會在努力植堂之際，是否提示植堂者將要面對主說的這情況？教授教會論的基督徒是否明白主在這裏所明示的教會情況？

尾語

主耶穌以葡萄園雇工求公平為引，導出葡萄園家主的訓語，進而讓我們看到雇工之原生命本質，此生命本質由父母的血氣而生，由弟兄姐妹的人意而生，由田地房屋的情慾而生。雇工雖被召，在葡萄園裏的時間最長，但他依然活在自我裏面；基督徒蒙主召，若沒有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終不被主基督選上。因此，屬主的人必須為主的名撇下血氣，人意，情慾而生的屬地性情與世界觀，才能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

最後，請大家讀約翰福音十五章1-6節。